

证券代码：301505

证券简称：苏州规划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，代表股份52,465,9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30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42,108,5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16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，代表股份10,357,3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4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，代表股份15,474,4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5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,117,0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1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，代表股份10,357,3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40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葛晓霞律师、朱志宇律师列席会议，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448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13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3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56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2%；反对 13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0%；弃权 3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438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4%；反对 23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；弃权 3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46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6%；反对 23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6%；弃权 3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葛晓霞、朱志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通知》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